

##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度

### 业绩预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盈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17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，《监管工作函》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提交年度业绩预盈公告，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1.5 亿元到 2.5 亿元，公司年度业绩预盈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0%股权增值所致，影响金额约为 15 亿元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。

1、公告显示，公司前期持有苏克公司 10%股份，并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计量。2020 年 12 月，公司将其持有对云南正和债权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苏克公司 5.659%股权进行资产置换，置换完成后，公司目前合计持有苏克公司 15.659%股份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，说明公司持有苏克公司股权的分类依据及合理性；（2）报告期内确认大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2、公告显示，公司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、油气资产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应收款等主要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评估，预计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 9 亿元到 11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；（2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，相关会计处理及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